

跋

跋

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，提著簡單行李，搭乘臺北飛往臺東之飛機，前赴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，當公務車載至服務地點時，不禁被它雄偉的建築外表所震懾，以多年公職之經驗，深知任何公有建物之完成，從初期規畫、爭取經費、購地整地、變更地目、計畫圖審、招標施作、現場監工、完竣驗收等，非歷經數十載，並經機關全體同仁努力，不可能成就其業。當下期許，應將本署相關事蹟予以蒐集、整理，編纂成冊，以示對曾奉獻本機關之司法前輩的敬意。

首次工作會報即宣示編輯本署署史，感謝本署同仁之支持，為求效率，特組成編輯小組，聘請柯怡如主任檢察官、余青樺主任觀護人、楊仁杰書記官長、張維民政風主任、張秋霞人事主任及陳靖佩觀護人等為主要成員，本署全體同仁包括已調離之洪政和檢察官等人均主動提供素材資料，雖平日業務繁碌，適又逢地方選舉，需再投入查賄、反賄等工作，但全體同仁仍不以為累，持續按計畫進行，期間發現一些題材所需之資料，似於本署搬遷時不慎佚失，或因文件編檔科目分歧，致無從於浩瀚之檔卷中尋獲，殊屬可惜，但同仁仍鏗而不捨，除前往國家圖書館搜集文獻，更積極聯繫本署退休人員提供資料，在最短的時間及有限之人力、財力下，編纂完成，誠屬不易，特表感謝。惟囿於題材及篇幅，不得不割捨部分內容，實感遺憾，然此係本署首卷署史，期待賢能後進持續拾遺補闕，以呈現本署更完整之歷史。

署史初稿完成之夜，特前往本署之舊址，然已全移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使用，僅短短十載，穿梭其中，竟已難尋本署曾於此辦公之雪泥鴻爪，致愴然而踟躕，深深體會歷史的年輪是不斷向前，史料之保留應即當下為之，不應拖延，否則勢必徒留惋惜。本署同仁此段時間辛苦編纂署史，必能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臺東地區深耕檢察事蹟，留存珍貴之文獻資料。

黃玉垣

一〇四年三月
於臺東地檢舊址



台東地方法院
檢察署
瑞和
2014 秋
WEN